



附表二

空氣污染物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鍋爐	既存鍋爐
鉛及其化合物	0.2 mg/Nm ³	發布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鎘及其化合物	0.02 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Nm ³		

備註一：鉛、鎘、汞及其化合物之標準值含固氣相。

備註二：各項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除另有規定外，指測定方法中所規範之採樣時間平均值。

備註三：各項污染物之測定，如採自動連續測定法，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一小時平均值為標準值。

備註四：公私場所既存鍋爐已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第六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者，其施行日期依核定改善期限。